附件1

不得参加现场选举“8类”情形

1. 选举日前28日内有境外（除澳门外）旅居史、21日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澳门旅居史人员；

2. 尚在观察期内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接触人员（密切接触者、次密接、一般接触者等）；

3. 21日内与核酸检测阳性及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的人员；

4. 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5. 活动前14日内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人员；

6. 活动前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

7. 活动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排除新冠和其他传染病感染可能前。

8.“苏康码”“行程卡”红、黄码人员；

请各选民小组按要求做好参加选举人员信息核查工作，确保具有以上情况的人员不得参加现场选举，为保障其选举权利，可以通过微信或短信等方式委托本选区内具有选举权的其他选民代为投票。